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文件

郁海〔2021〕22号

关于印发《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改港改单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司属各部门、各办事处：

现下发《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改港改单的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改港改单的管理规定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抄 送：公司领导。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1年9月1日修订印发

附件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改港改单的管理规定

一、改港、改单费用收取标准

(一) 改港费用收取标准

1.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前申请改港的，在承运人同意的情况下，不额外收取改港操作费，运费和驳船费多退少补，但托运人应承担改港产生的翻舱费等额外费用。

2.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后申请改港的，在承运人同意接受改港的情形下托运人应承担改港操作费（人民币 200 元/箱）、改港所致运费差额和驳船费（多不退、少补）及翻舱费等其他额外相关费用。因托运人申请改港产生的上述费用皆应由托运人在支付运费时一并支付。

(二) 改单费用收取标准

1.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前申请改单的，不额外收取改单操作费用。

2.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后申请改单的，每票货收取人民币 100 元的改单操作费。上述改单操作费应由托运人在支付运费时一并支付。

二、改港、改单操作要求

1. 始发口岸接客户改港改单申请后，需核实集装箱的

箱动态，并向中转港/目的港的口岸核实额外产生的费用。

2 .改港改单客户确认该费用后，通过企业邮箱将改港改单申请发送至中转港/目的港的口岸经办人、业务操作部、市场营销部、商务管理部。

3 .市场营销部邮件回复同意后，始发口岸系统录入更改信息及费用，并且完成系统改单审核的节点操作。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